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印發

院總第 1619 號 委員提案第 1360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呂玉玲、楊玉欣、羅明才、陳碧涵、紀國棟等 25 人，有鑑於住宅不慎火災發生時，高齡人口可能因注意力不足、行動不便或臥病在床避難不及而不幸傷亡。為友善關懷老人，照顧老年人對居家安全的需求，政府有必要常規性拜訪探視老人家庭，為其住宅進行居家消防安全檢測，主動關心其電氣配電狀況、協助提高消防安全常識，以降低火災發生率或一氧化碳中毒之悲劇，爰此擬具「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落實老人照護服務社區化，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內消防意識逐步升高，許多集合式住宅都配有消防設備，然而老舊住宅因建材及電路配線數十年未更換，一旦發生火警，高齡人口可能因注意力不足、行動不便或臥病在床避難不及而傷亡。
- 二、現代電器設備因應需求而生，可是當民眾無警覺老舊住宅的電力供應系統可能無法負荷，電線嚴重老化絕緣不良，災害的發生率隨之提高。除此之外，行動緩慢的老人在烹調時疏忽、抽菸而睡著、天冷不當使用熱電暖器、居家堆置過多易燃物品，若不慎發生火災，在舊社區巷弄狹窄且房屋比鄰的情況，加上室內裝潢非防火材料，可能導致嚴重傷亡及財物損失。
- 三、我國現已邁入高齡化社會，人口結構中有獨居者，而折衷家庭的長者，在日間獨處的頻率頗高，或是還須照顧同住者生活，因此，政府應提供足夠的資源照顧老人獨立生活的環境，降低住宅火災的發生率，透過社區照護防止火災事故殃及老人。
- 四、在改善老人生活之器具方面，針對年長患者使用之照護用電器設備，其硬體設計，應獎勵研發設有定時或安全裝置，以免不慎使用而釀災。另外，在社區照護上，探訪老人時，例行提供居家消防安全檢測，提供消防器具或防煙面具，輔助其認識並改善住家配電方式，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或是針對鐵窗住宅講解求救的應變措施，指導瞭解防火安全及避難常識，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，建構一個安全的居住空間。

提案人：	呂玉玲	楊玉欣	羅明才	陳碧涵	紀國棟
連署人：	林鴻池	陳根德	李桐豪	林正二	顏清標
	呂學樟	陳雪生	鄭天財	蔣乃辛	蔡正元
	蔡錦隆	簡東明	林郁方	江惠貞	詹凱臣
	潘維剛	馬文君	廖正井	陳超明	楊應雄

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三條 為協助老人維持獨立生活之能力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：</p> <p>一、專業人員之評估及諮詢。</p> <p>二、提供有關輔具之資訊。</p> <p>三、協助老人取得生活輔具。</p> <p>四、<u>居家消防安全檢測。</u></p> <p>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獎勵研發老人生活所需之各項輔具、用品及生活設施設備。</p>	<p>第二十三條 為協助老人維持獨立生活之能力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：</p> <p>一、專業人員之評估及諮詢。</p> <p>二、提供有關輔具之資訊。</p> <p>三、協助老人取得生活輔具。</p> <p>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獎勵研發老人生活所需之各項輔具、用品及生活設施設備。</p>	<p>一、住宅火災發生時，高齡人口可能因注意力不足、行動不便或臥病在床避難不及而不幸傷亡。</p> <p>二、我國現已邁入高齡化社會，許多獨居者或折衷家庭的長者獨立生活時，政府應提供足夠的資源降低住宅火災的發生率，防止火災事故殃及老人。</p> <p>三、透過社區照護，修法訂定常規性拜訪探訪老人家庭，為其進行居家消防安全檢測，以維護其生命財產安全，建構一個安全的居住空間。</p>

